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制度

(第 X 部的修訂事項及其他相關的新訂條文)

引言

當局擬藉《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7、13、71 至 84 及 86 條，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和加入其他主要的新訂條文，範圍涵蓋保險中介人的法定發牌制度，以及廢除與法定發牌制度不相關的條文。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相關修訂和主要的新訂條文的政策目標。

背景

2. 現時，《保險公司條例》的第 X 部訂明有關保險中介人的自律規管制度。監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由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執行，分別為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3. 現行有關保險中介人的自律規管制度將來會被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管理的法定發牌制度所取代。我們建議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的現有條文，並加入了新條文，藉以訂明發牌制度的運作、持牌保險中介人操守規定原則，以及保監局進行查察及調查和施加紀律懲處的權力。有關規管持牌保險中介人操守的條文，以及保監局施加紀律懲處的權力，我們會另文討論。

4. 為確保順利過渡至新的規管制度，我們建議，當新規管制度開始實施時，把已向自律規管機構有效註冊的保險中介人一律當作持牌人，直至他們獲保監局發牌或三年過渡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過渡安排會另文討論。

5. 有關發牌制度的條文包括以下範圍：

- (a) 受規管活動的定義；

- (b) 發牌制度，包括牌照類型、申領牌照的資格規定、商業實體持牌人須委任負責人的規定、建立持牌人登記冊、以及對任何人同時擔任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的限制；
- (c) 保監局有關保險中介人的查察及調查權力，包括保監局為進行對銀行保險中介活動的前線監管而將該等權力轉授予香港金融管理局；以及
- (d) 廢除過時和與發牌制度不相關的條文，以減少監管造成的負擔。

政策目標及主要條文

(a) 受規管活動

6. 根據擬議的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除持牌保險中介人外，任何人¹不得進行或顯示自己在本身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或為報酬而進行受規管活動(條例草案第 71 條增訂的第 64G 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無牌進行或顯示自己進行受規管活動，即屬犯罪²。擬議的“受規管活動”的法定定義包括以下相關活動：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邀請或誘使任何人訂立保險合約、提供保險意見，以及提供與保單有關的銷售及售後服務。有關條文載於新訂的第 3A 條及新的附表 1A(藉條例草案第 7 及 86 條增訂)(見附件 A)。

7. 條例草案第 84 條增訂的第 118 條取代《保險公司條例》現有的第 56A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其姓名或名稱中使用“保險”(或英文“insurance”)一詞，或使用與保險業務有關連的表述，除非該人是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中介人或業內人士的行業協會等，則作別論。新訂的第 64H 條規定，任何人如從香港以外地方向香港市場積極推廣保險服務，即視為顯示自己正進行受規管活動。

¹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人”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團體。

² 任何人犯此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兩年；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

8. 條例草案第 84 條增訂的第 121 條訂明一些豁免領取牌照的情況，從而使：

- (i) 某些專業人士(例如大律師、律師、會計師及精算師)可提供受規管意見，前提是他們完全是因以專業人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該意見(新訂的第 121(1)(a)、(b)、(c)及(e)條)；
- (ii) 信託公司、理賠師及集團公司可在指明的情況下提供受規管意見(例如理賠師向保險人提供意見，以便後者對索賠進行評估)(新訂的第 121(1)(d)、(g)及(h)條)；
- (iii) 任何人可透過傳媒向公眾提供受規管意見(新訂的第 121(1)(f)條)；以及
- (iv) 任何人可代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履行文書或行政職責(新訂的第 121(2)條)。

(b) 發牌制度

牌照類型

9. 保監局可發出下列五類保險中介人牌照：

	持牌保險代理人	持牌保險經紀
機構牌照	1.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2.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個人牌照	3.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4.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5.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為確保順利過渡至新制度，牌照類別沿用自律規管制度現有的註冊分類，以免重新分類可能引起混亂。保監局可在三年過渡期後根據市場發展檢討牌照類別。

牌照申請和續期

10. 新訂的第 64U 至 64ZD 條訂明，合資格人士可以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牌照申請及繳付訂明費用，而保監局除非信納申請人屬適當人選，否則不得發出有關牌照。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保監局須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該人的資歷、誠信、財政狀況和過去的合規紀錄(見藉條例草案第 71 條增訂的第 64ZZA 條和附件 B)。新訂

的第 64ZG 條訂明，保監局可在發出牌照時施加條件。每人只可持有或申請一類牌照，牌照有效期為三年。申請各類牌照的資格準則載於附件 C。

11. 新訂的第 64ZZC 條就牌照的格式³訂定條文。新訂的第 64ZZE 條訂明，任何人在申請相關的情況下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⁴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12. 新訂的第 64ZV 至 64ZY 條就牌照續期訂定條文。新訂的第 64ZZB 條訂明拒絕申請或施加或修訂條件的程序要求，包括給予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申請人可就保監局的決定向獨立的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提出上訴。

持牌人暫時或永久不能從事受規管活動的安排

13.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獲發牌的目的是代表委任其為代理人的保險人，而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則獲發牌以分別代表委任其為代理人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因此，務須確保他們只可在委任有效期內進行受規管活動。新訂的第 64ZH 及 64ZI 條規定，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停止獲最少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時，其牌照自停止委任的日期起便會暫時吊銷；如停止委任持續 180 日，其牌照便會被撤銷。新訂的第 64ZJ 及 64ZK 條也分別就停止獲其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以及停止獲其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訂明暫時吊銷和撤銷牌照的類似安排。

³ 保監局發出的牌照須符合其指明的格式，並須指明：

- (a) 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保監局所編配的參考編號；
- (b) 所施加或修訂的條件；
- (c) 牌照的有效期；
- (d) 持牌人可進行的業務系列；
- (e) 持牌人的業務地址(只適用於機構持牌人)；
- (f) 委任有關持牌人的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只適用於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和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以及
- (g) 委任有關持牌人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名稱(只適用於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和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⁴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第 5 級罰款數額為 \$50,000。

14. 新訂的第 64ZP 條規定，個人的牌照在該名個人去世時撤銷，商業實體的牌照則在該機構解散或清盤時撤銷。新訂的第 64ZS 條規定，撤銷或暫時吊銷任何人的牌照，並不廢止或影響由該人訂立或安排的協議、交易或安排。新訂的第 64ZT 條規定，如任何人的牌照被暫時吊銷或撤銷，保監局可要求該人把關乎客戶的資產或事務的紀錄文本，移交客戶⁵。

商業實體持牌人的負責人(“負責人”)

15. 在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下，屬商業實體的持牌保險中介人須委任一名人士⁶負責該商業實體於香港保險中介業務的操守。我們建議新發牌制度下須有相同的要求。為確保商業實體持牌人設有內部管控制度及程序，利便實體本身及其業務代表遵守操守規定，商業實體持牌人一律須委任至少一名負責人。新訂的第 64ZE 及 64ZF 條訂明，商業實體持牌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負責人，並向保監局申請認可。有關持牌人須以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申請，以及繳付訂明費用。保監局除非信納該名個人是持牌業務代表和履行負責人責任的適當人選(另見附件 B)，否則不得給予認可。新訂的第 64ZG、64ZZB 及 64ZZE 條(見上文第 10 至 12 段)也適用於保監局認可負責人的相關情況。

16. 新訂的第 64ZL 和 64ZM 條訂明，如某人不再是持牌業務代表，該人作為負責人的認可，即告撤銷。此外，保監局如信納某人不再負責處理某商業實體持牌人的受規管活動，或不再具備充分權限或獲得充足資源履行負責人的責任，也可撤銷該人的認可。新訂的第 64ZN 和 64ZO 條訂明，商業實體持牌人如不再有負責人，保監局可暫時吊銷其牌照。商業實體持牌人如沒有在暫時吊銷生效後的 90 日內提出負責人認可申請，或認可申請被拒，保監局可撤銷其牌照。

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

⁵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這項要求，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兩年。

⁶ 目前，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要求登記的保險代理機構委任負責人，而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或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則要求註冊保險經紀公司委任行政總裁。

17. 保監局必須備存一份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以供公眾免費查閱，而持牌人則有責任向保監局提供最新的詳情。新訂的第 64O 條列明登記冊應載述的資料。新訂的第 64P 至 64R 和 64T 條訂明，如持牌人的詳情及委任有變，或停止營業，持牌人也有責任向保監局匯報。持牌人如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⁴ 罰款。新訂的第 64S 條訂明，持牌人可向保監局申請更改業務系列。

對持牌保險中介人的其他限制

18. 現時，《保險公司條例》第 65 條列明對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的人員的限制。施加限制的目的是為了避免：(i) 任何人同時擔任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以及(ii) 保險代理人規避代理人只可接受指定最高數目的獲授權保險人委任這項規定。條例草案第 72 條會廢除現有的第 65 條，以新訂的第 64I 至 64K 條及第 64N 條取代。

19. 新訂的第 64I 條規定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不得接受超過保監局訂立的規則(即附屬法例)所訂明最高數目的獲授權保險人的委任⁷。新訂的第 64J 及 64K 條取代《保險公司條例》的現有第 65(4)至(11)條，並作出必要更新，以反映在新制度下適用於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人員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人員的限制。

20. 新訂的第 64N 條取代現有的第 65(13)至(15)條，規定獲授權保險人不得透過另一人訂立保險合約，或接受另一人轉介的保險業務，除非該人是持牌保險中介人。新訂的第 64L(1)條規定，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只能代表一間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新訂的第 64L(2)及 64M 條規定，除非作出委任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獲發牌照進行該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否則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不得進行任何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

(c) 就保險中介人行使的查察及調查權力

21. 藉條例草案第 71 條增訂的第 64ZZF 至 64ZZT 條賦予保監局明確權力，可以就持牌保險中介人進行查察，以及有合理因由相信有必要作出調查時(見下文第 23 段)，向持牌保險中介人展開調查。這些

⁷ 根據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保險代理人可由不多於四個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當中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不得多於兩個。

權力與條例草案第 55 條增訂的第 VA 部所述就獲授權保險人行使的權力，以及相關條例⁸賦予其他金融服務監管機構就受規管者行使的權力相若。

22. 新訂的第 64ZZF 條訂明，為查明持牌保險中介人是否已經遵守經修訂後的《保險公司條例》的規定，保監局所委任的查察員可進入有關中介人的業務處所，查閱、複製或複印其業務紀錄，並作出查訊。查察員可要求有關中介人在指明的限期內及在指明的地點交出業務紀錄，並回答相關問題。

23. 新訂的第 64ZZH 條訂明，在下列情況下，保監局可指示該局僱員，或在財政司司長同意下，委任其他人士展開調查：

- (a) 保監局有合理因由相信，可能有人違反《保險公司條例》的條文；
- (b) 保監局有合理因由相信，某人可能已在與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情況下，牽涉入虧空、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 (c) 保監局有合理因由相信，某人之前或現在以並不符合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方式，進行受規管活動；
- (d) 保監局在考慮應否對任何人施加紀律制裁之前，有理由查訊該人是否已犯或曾犯不當行為，或並非或在過去並非適當人選。

具體而言，第 64ZZH(6)條訂明，調查員可要求任何人⁹交出紀錄或文件、就所交出的紀錄或文件給予解釋、回答關乎受調查的事宜的問題，以及在其他方面提供協助。

24. 新訂的第 64ZZG 和 64ZZI 條訂明，查察員或調查員可要求任何人藉法定聲明核實其對查問的回答或解釋。如任何人以不知悉有

⁸ 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

⁹ 根據新訂的第 64ZZH(7)條所訂定義，指：

- (a) 攸關所調查的事宜的人；或
- (b) 調查員有合理因由相信是管有載有攸關調查的資料的紀錄或文件的人。

關資料為理由，或以不管有該等資料為理由，沒有遵從查察員或調查員的要求，查察員或調查員可要求該人藉法定聲明，核實自己是因該理由而沒有遵從要求。

25. 新訂的第 64ZZK 條規定，如任何人沒有遵從查察員或調查員所施加的要求，查察員或調查員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進行查訊。原訟法庭如信納該人無合理辯解，可命令該人在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要求(新訂的第 64ZZK(2)(a)條)，並可懲罰該人，懲罰方式猶如該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新訂的第 64ZZK(2)(b)條)¹⁰。

26. 新訂的第 64ZZL(1)至(5)條規定，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查察員或調查員所施加的要求；
- (b) 出於詐騙意圖而沒有遵從查察員或調查員所施加的要求；
- (c) 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或解釋，充作遵從查察員或調查員所施加的要求；
- (d) 出於詐騙意圖而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或解釋，充作遵從查察員或調查員所施加的要求；或
- (e) 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另一人沒有遵從查察員或調查員所施加的要求，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或解釋，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罰則載於附件 D。第 64ZZL(6)條規定，如調查員根據新訂的第 64ZZH(6)條向某人提出要求(見上文第 23 段)，或要求某人核實其所給予的回答或解釋，該人不得僅以遵從上述要求可能會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獲免遵從該要求¹¹。第 64ZZM(2)條規定，如調查員要求某人回答問題或給予解釋，而該人在回答或解釋之前，聲稱有關回答

¹⁰ 新訂的第 64ZZK(4)條規定，如已根據新訂的第 64ZZL(1)至(5)條(見第 26 段)，就某行為對某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則不得為施行新訂的第 64ZZK(2)(b)條，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¹¹ 新訂的第 64ZZL(7)條規定，如過往已根據新訂的第 64ZZK(2)(b)條(見上文第 25 段)，就某一行為對某人提起法律程序，則不得根據第 64ZZL(1)至(5)條，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或解釋可能會導致自己入罪，則該要求及有關回答或解釋不得在法院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¹²。

27. 新訂的第 64ZZN 條規定，任何人銷毀、捏改、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查察員或調查員所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意圖隱瞞可藉該紀錄或文件而披露的事宜，即屬犯罪¹³。

28. 新訂的第 64ZZP 條規定，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處所內可能有查察員或調查員所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某人進入該處所搜尋、檢取和取走紀錄或文件。

銀行受規管活動的前線規管

29. 藉條例草案第 13 條增訂的第 4G 條訂明，保監局可把委任查察員及調查員的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但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考慮到銀行提供綜合的財富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管理專員是銀行的主要和領導監管者這兩項因素，由金融管理專員執行銀行受規管活動的前線規管職責，屬合適安排。如此安排，不但可使兩個監管機構的工作產生協同效應，也可盡量減少規管重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諮詢保監局及金融管理專員後，就批准某項轉授施加條件，或撤回對某項轉授的批准，而保監局可在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撤銷轉授。轉授職能並不會妨礙保監局同時執行該職能。新訂的第 4G(8)條訂明在轉授獲得批准後，哪些特定條文適用於金融管理專員。

30. 即使職能轉授獲得批准，保監局仍然是保險中介人發牌、制訂規管準則和實施紀律制裁的唯一監管機構。為確保規管一致性和提高效率，保監局及金融管理專員會實施多項協作安排，包括簽訂規管合作諒解備忘錄、互相借調人員，以及定期舉行聯絡會議等。

¹² 如該人被控犯新訂的第 64ZZL(1)至(5)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這項規定便不適用於有關的刑事法律程序。

¹³ 任何人犯此項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兩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d) 其他修訂

31. 為對客戶提供保障，現有的第 71 及 77(12)條訂明保險經紀公司處理客戶款項的要求，包括規定須把客戶的款項與該公司的款項分開，並把客戶的款項存入客戶帳戶內，而且不得對客戶的款項作出押記或按揭。建議新增的第 71 條將為客戶提供相同的保障，並進一步闡述保險經紀公司須及時處理客戶款項的規定。相關罪行的罰則維持不變。

32. 我們建議，藉條例草案的第 82 條，廢除一些在建議制度下將變得過時的罪行條文，其中包括現有的第 77(9)(b)至(e)條和第 77(10)條涉及的罪行，例如保險公司未能就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轉交的投訴進行調查，或沒有就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要的求作紀律制裁。這些功能日後將由保監局執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四年九月

“受規管活動”的定義

(條例草案附表 1A)

1. 任何人作出以下任何作為，即屬進行受規管活動：
 - (a) 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
 - (b) 邀請或誘使任何人訂立保險合約，或企圖邀請或誘使任何人訂立保險合約；
 - (c) 邀請或誘使任何人作出關鍵決定，或企圖邀請或誘使任何人作出關鍵決定；
 - (d) 提供受規管意見。

2. 任何人就以下事宜作出決定，即屬作出關鍵決定：
 - (a) 就保險合約提出申請或作出建議；
 - (b) 保險合約的發出、延續或續期；
 - (c) 取消、終止、退回或轉讓保險合約；
 - (d) 行使保險合約下的權利；
 - (e) 更改保險合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f) 提出或了結保險申索。

3. 任何人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即屬提供受規管意見：
 - (a) 就保險合約提出申請或作出建議；
 - (b) 保險合約的發出、延續或續期；
 - (c) 取消、終止、退回或轉讓保險合約；
 - (d) 行使保險合約下的權利；
 - (e) 更改保險合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f) 提出或了結保險申索。

適當人選的斷定
(條例草案第 71 條增訂的第 64ZZA 條)

(1)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在為施行第 X 部第 3 分部(即有關發牌部分)而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以下事宜—

- (a) 該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b) 該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
- (c) 該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
- (d) 該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e) 以下人士有否針對該人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 (i) 金融管理專員；
 - (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ii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或
 - (iv) 任何其他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不論該當局或機構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而保監局認為該當局或機構所執行的職能，是近似保監局的職能的；
- (f) 如該人是某公司集團中的一間公司—保監局所管有的關乎以下方面的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該人提供亦然—
 - (i) 該集團中的任何其他公司；或
 - (ii) 該人或第(i)節提述的任何公司的任何控權人或董事；
- (g) 該人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2) 保監局在為施行新的第 64U 或 64ZA 條，或為施行新的第 64ZV 條而將根據新的第 64U 或 64ZA 條發出的牌照續期，而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亦須考慮保監局所管有的關乎以下方面的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該人提供亦然—

- (a) 該人就或將會就進行受規管活動而僱用的任何其他人，或就或將會就進行該等活動而與該人有聯繫的任何其他人；
- (b) 就或將會就進行受規管活動而為該人或代該人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及
- (c) 該人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管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人遵守《保險公司條例》。

(3) 第(1)或(2)款或該兩款委予保監局的責任，是附加於保監局的下述責任的另一項責任：該局於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有責任考慮該局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批核保險中介人牌照的主要準則
(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64U 至 64ZD 條)

	保險代理機構	個人保險代理	業務代表(代理人)	保險經紀公司	業務代表(經紀)
商業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資經營 • 合夥 • 公司 	個人	個人	公司	個人
適當人選 ¹	獨資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須為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控權人²(如有)須為適當 	申請人須為適當人選	申請人須為適當人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須為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每名董事須為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控權人 	申訴人須為適當人選

¹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必須考慮的因素，載於藉條例草案第 71 條新訂的第 64ZZA 條。請參考附件 B。

² 根據藉條例草案第 71 條新訂的第 64F 條，“控權人”的意思是：

(a) 就獨資經營而言：

- (i)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獨資經營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或
- (ii) 在有關獨資經營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的情況下，指該另一人；

(b) 就合夥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不少於 15%；
-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5%，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iii)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c) 就公司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15%；

	<p>人選</p> <p>合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合夥人須為適當人選 申請人的控權人²須為適當人選 <p>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須為適當人選 申請人的每名董事須為適當人選 申請人的控權人²須為適當人選 			² 須為適當人選	
委任要求	必須獲最少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	必須獲最少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	必須獲一間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委任為代理	不適用	必須獲最少一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委任為代理
負責人	申請人必須同時提出申請，要求認可某名個人為其負責人(以	不適用	不適用	申請人必須同時提出申請，要求認可某名個人為其負責人(以	不適用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5%，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iii) 行使對該公司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

	及該人成為其業務代表的申請)			及該人成為其業務代表的申請)	
其他要求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申請人須能夠顯示有能力遵守關乎以下事宜的規定 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及淨資產 • 專業彌償保險 • 備存獨立客戶賬目 • 備存妥善簿冊及賬目 	不適用
牌照獨特性	申請人不能同時為另一類保險中介人牌照的持有人或申請人				
排照有效期	3 年或保監局釐定的另一期間				

³ 這些有關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規定將載於根據新訂的第 127 條訂立的規則 (即附屬法例)。

**經修訂後的《保險公司條例》
新的第 64ZZL(1)至(5)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根據經修訂後的《保險公司條例》新的第 64ZZL(8)至(10)條：

- (a) 任何人犯新的第 64ZZL(1)條所訂罪行—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b) 任何人犯新的第 64ZZL (3)條所訂罪行—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
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c) 任何人犯新的第 64ZZL (2)、(4)或(5)條所訂罪行—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
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